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装建设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陆方	联系电话：18618279944
保荐代表人姓名：时光	联系电话：1381083139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陈一、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广华、福州中科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骥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浩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陈一、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万联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据此，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万联证券指派侯陆方先生、时光先生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侯陆方

\_\_\_\_\_

时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